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诚通证券作为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讯商科技”)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526,248.51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460 号)。审计报告中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讯商科技 2023 年、2022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323 万元、295 万元、328 万元，亏损分别约为 45 万元、116 万元、52 万元；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约为 -553 万元，净资产约为 163 万元；流动负债

约是流动资产的 2 倍，流动负债较流动资产高出 160 余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欠付的员工薪酬、借款、应付账款等付款期限较为固定的应付款项构成。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讯商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讯商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和未来持续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讯商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讯商科技《2023 年审计报告》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